#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2017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公司在 2017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3、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生产辅助材料且金额较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张素祥	王汝庚	唐欣

2017年8月15日